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 (二)召开地点:五粮液多功能厅
-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主持人:华海副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6,387 人,代表股份数为 2,314,962,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80,416,992 股) (已删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的 59.6576%。
-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10 人,代表股份 2,146,809,9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242%。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77 人,代表股份 168,152,2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34%。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5 年度报告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6,387 人,代表股份数为 2,314,962,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0,416,992 股) [已删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的 59.6576%。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10 人,代表股份 2,146,809,9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24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77 人,代表股份 168,152,2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5 年度报告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309,133,553	99.7482%	169,740,473	96.6822%
反对	4,570,987	0.1975%	4,570,987	2.6203%
弃权	1,220,016	0.0527%	1,220,016	0.698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309,133,923	99.7342%	165,698,473	98.6823%
反对	4,570,987	0.19755%	1,653,987	2.6020%
弃权	1,287,316	0.0543%	1,287,316	0.715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本次会议时,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同意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为 71.21 亿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130,303,664	74.1758%	130,303,664	74.1758%
反对	44,089,997	25.0984%	44,089,997	25.0984%
弃权	1,275,115	0.7259%	1,275,115	0.7259%

审议本次会议时,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同意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2026 年,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2026 年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每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本次补充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311,513,182	99.8510%	172,219,732	98.0360%
反对	2,637,627	0.1139%	2,637,627	1.5015%
弃权	811,417	0.0351%	811,417	0.461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308,205,971	99.7801%	168,912,521	96.1540%
反对	5,269,026	0.2289%	5,269,026	3.0170%
弃权	1,456,129	0.0629%	1,456,129	0.8289%

本次股东会同意公司聘请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算合计20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预算14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算63万元。

本次股东会同意公司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算合计 20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预算 14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算 63 万元。

股 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308,386,176	99.7159%	169,092,726	96.2566%
反对	5,180,733	0.2238%	5,180,733	2.9491%
弃权	1,395,317	0.0603%	1,395,317	0.7943%

本次股东会同意免去曾庆洪董事职务,其担任的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并自动解除;同意增补邓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沈敏叶、王崇辉。

(三)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5:00
网络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2.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22 号院 2 号楼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华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7 人,代表股份 325,031,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5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4 人,代表股份 324,780,9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662%。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5 人,代表股份 56,723.5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5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2 人,代表股份 56,473,2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48%。

四、会议决议情况
提案 1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14,540,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25%;反对 5,817,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00%;弃权 4,6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7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5,233,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740%;反对 5,817,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07%;弃权 4,6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53%。

提案 200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313,914,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89%;反对 6,413,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31%;弃权 4,6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8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4,636,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032%;反对 6,413,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500%;弃权 4,6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78%。

提案 3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314,464,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58%;反对 8,237,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43%;弃权 2,33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5,146,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186%;反对 8,237,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823%;弃权 2,33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概要式

1.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议案。

2.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6.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7.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9.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0.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1.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2.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3.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4.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5.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6.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7.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8.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9.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1.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2.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3.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4.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5.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6.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7.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8.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9.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0.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1.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3.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4.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5.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6.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会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离职后,李会铭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 李会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发表的文章等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李会铭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工作的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会铭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李会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李会铭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李会铭先生,1970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2001 年获得美国耶鲁大学生物物理化学博士学位,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依诺特药厂(EonataPharmaceuticals)博士后;2002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美国哈佛大学免疫疫苗研究所及波士顿儿童医院博士后,儿科医师;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美国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Myers Squibb)高级科学家;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美国埃克塞尔制药/默克(AccelaronPharma/Merck)首席科学家;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医药研究院新药研究中心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会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李会铭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新药研发等相关工作。李会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发表的文章等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三)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会铭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宜,李会铭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会铭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研发,已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61 人,员工中技术人员比例为 1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具体为:秦丽娟女士、马晓杰女士、黄凯现先生、柏江涛先生、田力方先生、尚雅女士。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工作人才梯队的建设,研发人员结构完善且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特定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的情形。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稳健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人员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公司未来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培养,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盟,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发展。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通知各位持有人,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兰娜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71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0,187,500 份,占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81.99%。

根据《火炬电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中任何职务。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246,500 份,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额为 15,941,000 份。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执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火炬电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火炬电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林佩秋女士、黄佳玉女士、吴希哲先生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授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